

附件 2

朝阳双井北京筑和铝业有限公司“6·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50 分许，在朝阳区双井街道复地首府小区 3 号楼东单元 201 室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双井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房管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双井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双井北京筑和铝业有限公司“6·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筑和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5571577T，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 1 号-586。经营范围包含专业承包、产品设计、销售铝合金制品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75488937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 300 号 401 室（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双井街道复地首府小区 3 号楼东单元 201 室铝合金门窗定制安装项目，项目合同由业主曹某华与筑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总金额 30 万元。2026 年 6 月 15 日，筑和公司施工人员开始进场安装。

经查，201 室业主未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高地物业公司备案事发项目信息。门窗测量、安装工作由孟某宁、孟某硕、秦某刚、于某宽四人负责，但四人均未与筑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筑和公司按每人每天 600 元标准支付报酬。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复地首府小区3号楼东单元201室一北向房间内。该房间长约6.6米，宽约3.1米，高约2.8米，原北侧及西北角落地窗已被拆除，靠近窗台位置的地面竖立一把高约1.6米的木质人字梯。窗台及顶部安装有方形铝合金框架，框架外侧为黑色聚苯乙烯隔热材料。窗台东北角边缘存在一处不规则破损。

经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窗台东北角即为伤者坠落前作业位置，下方为小区硬化路面，坠落高度约4.5米。



图1 事发现场整体情况



图2 伤者坠落前所处位置

（五）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房管局：

根据区房管局提交的相关材料，复地首府小区3号楼东单元201室装修工程及门窗安装工程由两家不同公司负责，其中装修工程于2025年11月11日向涉事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高地物业公司复地首府物业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了装修备案，双方签订了《装修管理协议》，但门窗安装工程未进行备案。高地物业公司在201室门口张贴了《装修许可证》，物业装修巡检人员通过扫描

《装修许可证》中的二维码进行巡检签到。

2026年上半年，依据朝阳区安委会印发的《关于印发〈朝阳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房管局向全区各街乡制发了《关于印发〈住宅小区高风险作业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督促指导各街乡明确物业、业主、第三方公司等各方安全责任，压实物业“守门人”职责，建立作业备案公示、风险告知、巡查叫停等制度。

2.双井街道办事处:

根据双井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2026年街道对复地首府物业开展了3次安全检查，组织该物业公司到百子湾消防救援站消防培训2次，宣传活动6次，消防演练1次。

2026年上半年，双井街道对辖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节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电梯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同时依托双井物业联盟、街道限额以下工程微信工作群，下发施工安全、预警信息、外墙清洗高空作业等工作提示。

3.通过调阅区房管局、双井街道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9日8时许，孟某宁带领于某宽、秦某刚、孟

某硕三人到达事发小区，其中于某宽、秦某刚负责3号楼201室施工，孟某宁、孟某硕负责同小区另一处施工。

10时45分许，于某宽在事发房间窗台东北角处作业过程中，身体失稳坠落至小区硬化路面。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秦某刚立即电话联系孟某宁告知其事故情况，孟某宁随即赶往事发现场，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0时50分许，“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将于某宽送往北京市垂杨柳医院进行救治。

（三）受伤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重伤。

伤者为于某宽，男，40岁，河北人。经北京市垂杨柳医院诊断为：胫骨骨折（右）、腓骨骨折（右）、髌骨骨折（右）。

经查，于某宽伤情符合重伤标准^[1]。截至8月底，于某宽治疗、护理费用共约6万元，相关赔偿事宜仍在商定中。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保护了事发现场，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

[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 4.2.2 单纯骨折损失工作日换算表: 4.2.2.35 髌骨、4.2.2.36 胫骨干、4.2.2.37 腓骨干。

有效管理。

四、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于某宽在进行高处临边作业过程中失足从作业面坠地受伤。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于某宽站立于事发房间窗台东北角边缘进行高处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2]，作业期间因身体失稳坠地受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筑和公司未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3]；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于某宽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筑和公司未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致使于某宽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北京筑和铝业有限公司安装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第1：上岗前检查劳保用品完好，正确佩戴后方可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谭某彦，男，筑和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发项目未登记备案违规施工、于某宽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谭某彦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筑和公司。未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于某宽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于某宽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筑和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

（一）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筑和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全程无人排查隐患、监督作业，对施工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无法及时发现、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二是落实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力，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结合高处临边作业的风险特点制定专项管理及技术管控措施，严重忽视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违章作业行为。

（二）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缺失。一是筑和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伤者于某宽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安全认知，在临边作业期间未严格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二是筑和公司在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未能发挥作业前风险警示的前置防控作用，致使于某宽安全红线模糊，思想上未明晰违章作业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筑和公司要建立完善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在场巡查，实时监督相关作业流程，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违规作业行为；二是针对门窗安装施工中高处临边作业较多的特点，提前对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评估，编制施工及安全防护方案，明确作业规范、防护标准和应急处置流程，严格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三是强化岗前培训考核。针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开展专业化安全警示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重点讲解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用具使用方式等内容，培训完成后“先考核，再进场”，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实操水平。

（二）强化社区物业管理，重视安全警示宣传

高地物业公司要继续严格履行小区住宅装修施工的安全管理职责。一是严格按照《住宅小区高风险作业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作好住宅小区安全的“守门人”，确保高风险作业在进入小区前即被纳入管理范围，形成“事前有备案、事中有巡查、违规能叫停”的完整工作链条；二是经常性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巡检人员安全素养和隐患排查水平；对小区在建装修项目潜在的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等风险提前预判，提前管控；三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小区内开展装修施工安全警示宣传，通过发送信息、张贴海报、上门宣讲等方式，宣传装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故隐患，筑牢群众安全思想防线，规避装修施工安全风险。

（三）强化行业属地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区房管局、双井街道办事处作为行业、属地管理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持续关注小区住宅装修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区房管局**要按照《朝阳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各街乡开展空调安装、外墙维修、家庭装修等小区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压实物业服务单位“守门人”职责，明确业主、物业服务单位、第三方公司各自的安全责任，建立作业备案公示、风险告知、巡查叫停制度，确保小区高风险作业安全；二是**双井街道**要按照区安委办、区房管局对于住宅小区高风险作业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要求，将包括住宅装修在内的小区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管控体系，加强巡查检查，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安全监管；要依托各小区内的公告栏、微信群、电子屏、入户一封信等多元载体，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社区安全宣教活动，积极引导居民重视装修安全，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